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长推荐的2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建议提名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经审核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张轩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轩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陈 枫

胡晓明